

002395

岳阳县地方志丛书之四十九

风俗志

岳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岳阳县地方志丛书之四十九

岳阳县风俗志

岳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岳阳县风俗志

岳阳县地方志丛书之四十九

编写单位 岳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终审单位 岳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印刷装帧 岳阳县第二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4.5

印数：300册 字数：110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美爱

撰 稿

蒋胜赦

黄海球

汤怀瑜

审 稿

刘美爱

封面设计

岳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凡 例

一：上限无确定时间，下限至1992年。

二：以文字代替时间概指的有：解放前、旧社会，指1949年10月1日前；解放后，指1949年10月1日起至下限；凡×十年代均指本世纪内。

三：地名概指有：东乡，指东洞庭湖东岸地区；河西，指东洞庭湖西岸地区；岳阳，主指县境，境内指县境内。

四：对于俗称，有冠以现代称呼的，如馱肚，冠以怀孕，也有只用俗称的，如引火用的煤纸等，前文已出现过的俗称，其后则直接引用，如包封等。少数俗称另加“ ”号，如“关书”等。

五：过于繁琐而今又已废的风俗，概括性地点到为止，如寄关中的拜游脚干爹等，有的甚至不叙，如婚宴前的摆开席、丧葬中的成服礼等。同性质的习俗，举其一，余者略，如合卷礼中，举饮交杯，略茶后的接烛等。同一风俗在不同地方的略不同处，一般不赘述，如闹洞房等俗中新墙一带的婚后敬长辈茶等。

六：涉及风俗兴废的，凡未强调此俗已绝迹的，一般为沿袭至今，如称谓中的太太、夫人等。

七：对一些虽已成俗，但免记述累赘亦未作说明，如谓称

中的孙称祖为大爹，亦有子依孙称父为大爹的，只记孙称祖。

八：同一习俗在解放前后有所变化的，则在此俗后加以括注，注明此俗何时保留或何时变化；如迎送礼节中的拱手作揖，括注为解放前等。

九：因本届修志另有方言志，故未写方言，描述风俗的语言中夹有方言的，亦未作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人生习俗	(1)
第一节 生育	(1)
一：怀孕	(1)
二：分娩	(1)
三：庆贺	(3)
四：计划生育	(4)
五：其它	(4)
第二节 婚嫁	(6)
一：订婚	(6)
二：结婚	(7)
三：其它	(13)
第三节 寿庆	(14)
第四节 丧葬	(15)
一：葬前事	(15)
二：葬后事	(21)
三：其它	(22)
第五节 家族	(24)
一：家庭	(24)
二：宗族	(25)
三：谱牒	(26)

四：祭祖.....	(27)
第六节 礼节.....	(28)
一：称谓礼节.....	(29)
二：迎送礼节.....	(30)
三：宴饮礼节.....	(31)
四：其它.....	(32)
第七节 乡里习俗.....	(35)
一：邻里关系.....	(35)
二：乡规民约.....	(35)
三：取外号.....	(36)
第二章 行业习俗.....	(39)
第一节 农事.....	(39)
一：耕作.....	(39)
二：租佃雇工.....	(41)
三：管水.....	(42)
四：抗御灾害.....	(42)
第二节 林业.....	(44)
第三节 畜牧.....	(45)
一：家畜.....	(45)
二：家禽.....	(46)
第四节 渔业.....	(47)
一：捕捞.....	(47)
二：放养.....	(48)
第五节 匠艺.....	(49)
一：匠班.....	(49)

二：师徒.....	(49)
三：规矩.....	(50)
第六节 教育.....	(50)
第七节 商业.....	(51)
一：行规.....	(51)
二：行言市语.....	(52)
三：行商.....	(53)
第八节 水陆运输.....	(53)
第九节 借贷.....	(55)
一：放债.....	(55)
二：讨债.....	(55)
第十节 医卫.....	(56)
第三章 生活习俗.....	(59)
第一节 服饰.....	(59)
一：穿着.....	(59)
二：佩戴.....	(64)
三：发型.....	(64)
四：其它.....	(65)
第二节 饮食.....	(65)
一：饭菜.....	(65)
二：饮料.....	(67)
三：小吃.....	(69)
四：吸烟.....	(70)
第三节 居住.....	(71)
一：房屋.....	(71)

二：起居	(75)
第四节 行走	(76)
第五节 用具	(77)
一：炊具	(77)
二：家具	(78)
三：劳动工具	(80)
四：其它	(82)
第四章 信仰习俗	(85)
第一节 信教	(85)
第二节 其它	(87)
附 迷信	(89)
第五章 节日习俗	(95)
第一节 传统节日	(95)
第二节 公历节日	(98)
第六章 艺文习俗	(99)
第一节 体育	(99)
第二节 娱乐	(100)
第三节 民间演出	(100)
第四节 民间文学	(106)
一：谚语 谜语 歇后语 绕口令	(106)
二：神话 传说 故事	(109)
第五节 工艺美术	(113)
第七章 良风陋俗	(117)
第一节 淳风良俗	(117)
第二节 陋俗劣习	(118)

第一章

人生习俗

第一章 人生习俗

第一节 生育

一、怀孕

怀孕，又称怀胎、坐喜、得好处、怀毛毛、驮肚、夹身子、大肚子等等。

怀孕后，家人非常高兴，生怕胎位不正或胎坏导致胎堕，去医院检查胎位或开保胎方。而在旧社会则到处祈祷，求神保佑的多，或在门顶上悬镜以压邪、吃“神符神水”、广兴州则有人写“安胎文”烧于十字路口。

怀孕后，周围忌动土，家里忌动物（怕犯煞动胎），忌门槛上砍柴（怕生缺鼻儿）。胎儿出怀后，忌单独行走（怕惹邪），临产前三、五个星期忌外住，怕生在别人家惹埋怨。

临产时，作好产时一切准备，如布片、衣被等。来客忌说不吉利的话。距医院近的，大都到医院检查胎位，测定产期。

二、分娩

分娩，又称解怀、生伢崽。城乡都有接生的“喜娘”。临产，由“喜娘”做些按摩，由产妇的丈夫或妇女抱腰助产。婴儿断脐带，有用剪刀剪的，也有由产妇自己咬断的。在脐带断口，撒以香灰、抹上菜油、衬

上棉花，立即包裹，出生后不能因天热而裸体。解放初，农村便培养接生员，逐渐实行新法接生。七十年代后，有条件的产妇到医院妇产科生产。

在旧社会，婴儿出生后，胎盘（又称衣包）忌人食，要盛于瓦罐内，用草把塞口，于夜晚丢入深水塘。

如果喜娘不懂卫生知识，断脐带的工具未经消毒或消毒不严，则引起脐风病（破伤风），使婴儿在五或七天内夭折。此类死婴要俯身深埋，说是免下胎夭折之祸。

婴儿出生后无哭声称梦生、寤生。遇梦生则撞门、打锣、摔破罐、碗，以惊醒婴儿，或吸鼻、倒提婴儿拍打屁股、趁未断脐带用温水浸胎包，以增氧促使呼吸。另有边撞门、边喊其父乳名的、跨在楼门口叫其父乳名的、用扒子到灶内拨动灶灰的，这些纯属迷信。

在旧社会遇难产无别法，或由喜娘手上抹菜油，把手伸入产妇腹内强拿强扯；或求神降生，抬来菩萨、敬神跪香、发马脚、喝符水、赶生产鬼；还有在房中划石灰圈，让产妇坐于圈内，床上罩渔网避邪的。解放后遇难产，一般都送医院助产接生。

婴儿平安降生后，先于家神龛前放鞭炮、敬香，向祖宗报喜。又派人到外婆家放长鞭炮报喜，广兴州一带还写报喜书。外婆家要给报喜人赠包封（又叫利市或红包）。康王一带报喜，要从家里捉一只鸡去（生男婴捉公鸡、生女婴捉母鸡），外婆家马上捉一只同样的鸡连同报喜的鸡一起交报喜人带回去，外婆稍后提布片、蛋、糖来看女儿、外孙。渭洞一带，报喜人要提酒去，生男婴，酒壶口封红纸，生女婴，壶口封绿纸。毛田一带除带面外还带副食品，鞭炮一放，外婆家就将本屋场的人喊来吃酒。黄沙街一带，现在有到舅家、姑父、姨父等家都去报喜的。

为有足够的奶水喂养婴儿，产后立即杀鸡（多为雄鸡），煮鸡时辅以黄花、笋子供产妇食，称发奶。又磨米浆冲蛋给产妇（俗称月婆子）吃。

在旧社会，民间生活困难，主食多为杂粮，但对月婆子则另用罐子煨米饭，尽可能增加些营养。

婴儿在一星期内，都要喂四磨汤，即在中药店买回甘草、勾藤、班班虫、玉筋等四味中药煎水喂婴儿，以抽胎便、清腹毒。

产后三日，为婴儿洗澡，叫洗三朝。有的用枫、樟、柏树尖煎水，有的用艾叶、荆芥、陈茶叶、银花藤煎水，并煮一个鸡蛋。将水盛盆内，盆内放称砣、铜锁、缙钱，然后抱婴儿洗澡，先弄点水拍胸（以缩毛眼、免伤风），洗后用熟鸡蛋（去壳）给婴儿周身搓滚，以消脐刺病毒，洗毕，包裹后拜祖宗。

分娩后，产妇忌冷水、冷食、酸辣，忌房事和劳动生产，叫蓄月或坐月，蓄月时间为30—45天。蓄月期内，有婴儿忌剃头、产妇母子忌出门、帐门顶搭男裤、门上挂锁、门槛下横扁担（防哺乳妇女进门带走奶）、门顶上贴符等迷信。

从满月那天起，产妇便可以外出，婴儿可以剃头，但胎发要用红布包好保存。满月当天，娘家请吃满月饭，又叫满月厌，即要吃饱，说免得小孩以后馋嘴。

三、庆贺

婴儿出生后，邻舍都来送恭贺。妇女们有群聚放炮的，主家说洗三朝时，请大家来吃喜面。

婴儿在一个月內，由算命先生用红纸写成“关书”，内载生庚、属相、面书、及长命富贵或关星顺渡等语，以讨喜钱，这就是送“童关”。

洗三朝那天，亲朋、房族、都来送三朝礼（广兴州一带叫送粥米）。外婆家要做小儿热冷衣、帽、鞋、袜，煮红蛋数百以上，有的还送摇窝、摇床、坐枷，另外要送白米三斗（贫者三升），一般亲戚也要送三件东

西（衣、帽或三尺布、米或面条）。现时外婆家还有送儿童车、电视机的。

洗三朝那天即请三朝客（也有几个月后请客的），又叫汤饼宴。外婆家以拾盒送礼，现仍无多大改变。“汤饼宴”必请外婆、喜娘、产时帮忙人为客。请三朝客那天，族友为小儿送号，有的另做号匾，有的不送礼物只送号。主家以戏或电影为谢。

小儿满周岁时，亲友送“娃周礼”（衣、布、食品），主家用盘箕盛物让小儿“抓周”，男孩抓周物为纸、笔、墨、砚、算盘、钱币、果品等，女孩抓周物为书、笔、剪、尺、称、针线、钱币、果品等。置小孩子于盘箕中，让其自抓，来客围观凑趣，以测小孩以后的贫、富、愚、智。

四、计划生育

解放后，已经革绝童婚，早婚现象已少见，并正在革绝中。政府大力提倡晚婚和优生优育。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已被群众逐渐认识、接受，一般能自觉地采取避孕措施，政府不允许计划外生育。但重男轻女思想仍然存在，尤其在农村，总愿有个男孩，因而出现少数违背计划生育政策、多女一男的家庭。

五、其它

为保小儿平安，在婴儿期或童龄期有“寄关”之俗。寄关的形式有拜干爹、干娘等，即按算命先生所说的方向、年龄拜一个或几个干爹、干娘。拜时要请客、接“福神菩萨”（土地或观音）。干娘进门时，鞭炮迎接，一人抱小儿向干娘拜三拜，将一口穿有红线的针缝于干娘衣上，称寄关。干娘怕犯煞，则偏身将小儿抱起，对菩萨或家神拜三下，将针插于神袍上，称为移关。也有将求乞人拜为游脚干爹的。婴儿出生那天，有男人无意进房，除未成年者外，要认做逢生干爹。还有拜菩萨为干爹的。

公田、毛田等地有拜石崖为干爹的，并将小孩名的第一个字改为“石”。

送箭，也是寄关的一种形式。以杨树枝为弓、柳树枝为箭，做成三套弓箭，将化来的缙钱、线（一户一线一钱，共12户）配上（线作弦），写上小儿生庚贴弓上，再将这三套弓箭送于桥或十字路上，让行人开弓放箭。也有用化来的铜钱经铜匠做成弓箭，化来的线做弦，在红布上写上小儿生庚，系于有名气的菩萨上，这就是“将军箭”。

寄关的形式还有打“百岁锁”（银质）。锁上刻有长命富贵或关星顺渡字样，佩于小儿项颈。到十二岁满童限时，请客“开锁”有的不打锁而打八卦图，佩胸前，还有缝布八卦的。也有将婴儿胎发和生庚，用红布包扎好，吊于土地或观音菩萨身上，祈求神明保佑。

除寄关外，有取名祖保、神保、天保、宗保的。小孩生庚上五行不全（金、木、水、火、土）的，以取名来弥补，如缺“木”，名字中应有带“木”傍的字。有的用猪、狗、牛、猫命名，以求关星顺渡。还有请和尚、道士念经渡关的，念经后，将大饭甑去底，横放桌上，和尚抱小儿钻过去，另一人接过来，叫渡关。毛田等处，还有请“有福气的人”抱婴儿对和尚礼拜，也有抱小儿拜鸡笼渡“夜尿关”的习俗。小儿夜哭不止，用红纸写上“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之语，贴于路口让人念诵。也有让小儿改变对父母的称谓，叫改口，即称父母为伯伯、叔叔、伯母、婶母，称伯叔父母为爹爹、妈妈。

解放前，孕妇不允许在外地“解怀”，称“热血淋堂，家败人亡”。万一来不及转移，则只许到侧屋、牛栏里生，并不要接盆，上要打伞。离开产地，要走屋后阴沟里，不能走前门，怕带走秀气。

私生子女或穷人儿女多，生下后要送掉时，将婴儿的生庚写在红纸上。于夜深人静时，将婴儿送于少儿女人家的门前，然后放炮惊醒住户，自己溜走。

小产即堕胎，照样蓄月，但一般不太介意。

婴儿第一次到外婆家，叫出“窝”，又叫“走头途”，要向外婆和亲属送礼物，外婆家有的也象送三朝一样，用抬盒载礼品，送外甥孙回家。

第二节 婚 嫁

一、定婚

解放前定婚，在门户的考究上流行的俗语有：男攀高户，女嫁低门，儿郎相配，会选的选儿郎，不会选的选田庄，爱亲对亲等。

媒人牵线的习俗流传至今。媒人又称掌制、冰人、媒妁、红衣、月老、伐柯等等。说媒叫作伐、吃猪头（以一个完整的猪头谢媒人）、牵红线等。

经媒人说合，双方父母同意，媒人将男、女生庚相互告诉，让各家请算命先生推算，可则定，否则罢。有的将生庚放神龛上，三天内诸事顺利即定，反之作罢，这就叫“合庚”。合庚后择吉日发“红庚”又称传庚、发八字、受聘、文定、纳采等，即订婚。先由男家备“庚书”（称乾造，即男八字），盛于“书盒”，由媒人拿至女家，填上“坤造”（女庚），再转男家。男家即备席请主亲陪媒人（女家不来参加）。

解放后，合庚之俗已废，但订婚出现“见面礼”、“达家礼”等。男女首次当面时，男方要给女方“见面钱”（50或100元）不等，女方第一次来到男方家，男方要给达家礼（布、物等）。男方要办订婚酒席，女方亲友都要接到，男方还要送给女方家的女来客每人一身衣料，男来客每人一条高档香烟、一双胶鞋，另给女对象数百元衣、首饰费。订婚请客，少则三五桌，多则数十桌，晚上由本屋场贺电影。